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1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9: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33%的股权(对应长春高琦注册资本32,206,746元)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90元,转让总价款为157,813,055.40元。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2014-003号《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生效条件为长春高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春高琦18%的股权,吕晓义先生将持有长春高琦66.63177%的股权。

由于2013年底经审计后的长春高琦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均未超过本公司的50%,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股权受让方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109,150,931股份,占总股本的14.4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议案批准权限属于股东大会,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将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66.63177%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

2014-003号《股权转让协议》实施完毕以后,公司将持有长春高琦18%的股权,吕晓义先生将持有长春高琦66.63177%的股权。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4-004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吕晓义先生将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五年;五年内经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长春高琦经营情况出现好转,公司有权以转让原价318,647,411.14元加期间利息(年利率8.8%)的价格回购吕晓义先生所持66.63177%股权,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公司具有决定权,吕晓义先生对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2015年起根据长春高琦经营情况随时可以书面通知吕晓义先生行使回购权利。

本次股权回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股权受让方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109,150,931股份,占总股本的14.4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议案批准权限属于股东大会,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将回避表决。

关于议案一、议案二所涉及的长春高琦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董事会意见:

(一)长春高琦基本情况

长春高琦于2004年3月30日成立,注册地点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群街666B号,现法定代表人为纪晓文。其注册资本为9,759.62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长春高琦51%的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吕晓义先生持有长春高琦33.63177%的股权,长春高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的经营范围为聚酰亚胺纤维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无石棉摩擦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加工及技术咨询。本公司持有的长春高琦51%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春高琦经审计后的总资产53,181.35万元,总负债7,220.68万元,净资产45,960.67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3年长春高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2911.81万元,净利润-876.29万元。

本次交易前,长春高琦股东情况如下:(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77.41	51
2	吕晓义	3280.96	33.63
3	杨 诚	517.65	5.3
4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147.46	1.51
5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135	1.38
6	丁孟贤	77.3	0.79
7	杨艳	74.25	0.76
8	王海山	67.5	0.69
9	桑玉贵	55.575	0.57
10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54	0.55
11	耿丽	42.8	0.44
12	高连勋	37.75	0.39
13	方省众	36	0.37
14	刘宇	33.75	0.35
15	刘斌	31.5	0.32
16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2.5	0.23
17	朱羽	22.5	0.23
18	赵军	22.5	0.23
19	钱柏军	21.395	0.22
20	张劲	16.91	0.17
21	邱雪鹏	11.825	0.12
22	杨正华	10.95	0.11
23	刘丽	9	0.09
24	张威	8.375	0.09
25	周建杰	7.145	0.08
26	张国慧	6.75	0.08
27	李天华	6.125	0.06
28	薛大伟	5	0.05
29	冯海元	4.5	0.05
30	孙军	4.5	0.05
31	钟吉彬	4.195	0.04
32	王震	1.8	0.02
33	吴继红	1.125	0.01
34	刘建国	1.125	0.01
35	滕仁岐	1.125	0.01
合　计		9759.62	100

(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296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春高琦净资产账面值45,960.6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47,745.67万元,净资产增值1,785.00万元,增值率3.88%,每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值为4.8921元。

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吕晓义先生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90元,转让总价款为157,813,055.40元。

(三)董事会决策依据和经过

此次公司拟将长春高琦3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并在相关协议上安排“股权托管”和“股权回购”条款,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托管、回购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佳措施,其理由如下:

1、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

2013年长春高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911.81万元,净利润为-876.29万元。2014年5月8日将长春高琦33.63177%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后,公司仍然持有长春高琦51%的股权。此后半年来,长春高琦进一步加强了生产管理和市场营销,尽管聚酰亚胺纤维等产品的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取得增长,但产销量和效益远远低于预期,2014年仍然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在今后一段时期内长春高琦将持续亏损。转让股权有利于公司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回收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各项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2、“委托管理”和“股权回购”安排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在2014年11月23日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4-004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吕晓义先生将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五年。股权托管期间,公司仍然对长春高琦实施控制和管理,公司有权向长春高琦委派和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决策重大事项、参与日常生产经营、全面掌握经营情况,为日后股权回购权的行使提供决策依据。

本公司对吕晓义先生持有的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具有唯一的购买权,股权购买价格为前次33.63177%股权转让价款和本次33%股权转让价款加上期间利息(按年息8.8%),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本公司具有决定权,吕晓义先生对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

3、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有利于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协商年审会计事务所把长春高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即使不将长春高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控股子公司来持续披露长春高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相关经营情况,聚酰亚胺纤维产品相关进展情况,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26.4%的股权(对应江西先材注册资本2,376万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0.98元,转让总价款为2,328.48万元,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2014-005号《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生效条件为江西先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

由于2013年底经审计后的江西先材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均未超过本公司的50%;由于十二个月内连续发生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江西先材和长春高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均未超过本公司的50%,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股权受让方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150,931股份,占总股本的14.4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批准权限属于股东大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将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

2014-005号、2014-006号《股权转让协议》实施完毕以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江西先材的股权,吕晓义先生将持有江西先材26.4%的股权。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4-007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吕晓义先生将江西先材26.4%股权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五年;五年内经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江西先材经营情况出现好转,公司有权以转让原价2,328.48万元回购吕晓义先生所持26.4%股权。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公司具有决定权,吕晓义先生对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2015年起根据江西先材经营情况随时可以书面通知吕晓义先生行使回购权利。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何平安士转让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26.4%的股权(对应江西先材注册资本2,376万元)转让给公司第二大股东何平女士,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0.98元,转让总价款为2,328.48万元。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与何平女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2014-006号《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生效条件为江西先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由于2013年底经审计后的江西先材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均未超过本公司的50%;由于十二个月内连续发生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江西先材和长春高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均未超过本公司的50%,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股权受让方何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414,943股,占总股本的13.53%,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批准权限属于股东大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何平女士、任金生先生将回避表决。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行使何平女士持有的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

2014-005号、2014-006号《股权转让协议》实施完毕以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江西先材的股权,何平女士持有江西先材26.4%的股权。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与何平女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2014-008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何平女士将江西先材26.4%股权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五年;五年内经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江西先材经营情况出现好转,公司有权以转让原价2,328.48万元回购何平女士所持26.4%股权。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公司具有决定权,何平女士对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2015年起根据江西先材经营情况随时可以书面通知何平女士行使回购权利。

关于议案三、四、五、六涉及的江西先材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董事会意见:

(一)江西先材基本情况

江西先材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聚合物纳米纤维和碳纳米纤维及其纳米纤维电池隔膜、绝缘膜、过滤膜、纳米纤维布的生产销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江西先材经审计后的总资产10,483.71万元,总负债2,310.62万元,净资产8,173.09万元。2013年江西先材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6.22万元,净利润-367.09万元。

本次交易前,江西先材股本结构如下表:(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752	52.80%
2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1350	15.00%
3	侯豪情	900	10.00%
4	江西师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62.5	6.25%
5	江西师范大学	112.5	1.25%
6	刘 斌	310	3.44%
7	祁锦华	200	2.22%
8	张皓瑜	180	2.00%
9	吕凤华	150	1.67%
10	丁孟贤	120	1.33%
11	程楚云	56	0.62%
12	高连勋	60	0.67%
13	郑 卓	50	0.56%
14	李春根	42	0.47%
15	周小平	20	0.22%
16	陈水亮	20	0.22%
17	黄 鎏	20	0.22%
18	陈小平	20	0.22%
19	朱明悦	20	0.22%
20	李晓艳	10	0.11%
21	彭信文	10	0.11%
22	缪云磊	10	0.11%
23	李小南	10	0.11%
24	吴庆华	5	0.06%
25	万志兵	5	0.06%
26	陈 鹏	5	0.06%
小计		9000	100.00%

(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296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春高琦持有江西先材15%股权的账面价值1,350万元,评估价值1,320.94万元,净资产增值-29.06万元,净资产增值率-2.15%,由此推算出江西先材净资产账面值9,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8,806.27万元,净资产增值-193.73万元,增值率-2.15%,每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值为0.978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0.98元,转让总价款为2,328.48万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

5年之内如果本公司选择回购吕晓义先生持有的江西先材26.4%的股权、何平女士持有的江西先材26.4%的股权,股权购买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328.48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1)2014-005、2014-006《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0.98元,转让总价款为2,328.48万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本协议签署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应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表决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表决前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到公司账户。

(2)5年之内如果本公司选择回购吕晓义先生持有的江西先材26.4%股权、何平女士持有的江西先材26.4%股权,股权购买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328.48万元。

2、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

(1)2014-005、2014-006《股权转让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江西先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2)2014-007、2014-008《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协商年审会计事务所把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即使不将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控股子公司来持续披露江西先材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相关经营情况,聚酰亚胺纳米纤维锂电池隔膜产品相关进展情况,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项目进展公告》,公告披露:江西先材的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的产品性能指标和生产工艺尚未最终定型,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为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保值,避免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江西先材52.8%股权全部转让给大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并在协议上安排相关“股权托管”和“股权回购”条款,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托管、回购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佳措施,其理由如下:

1、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回避经营风险、回收现金发展业务、提升盈利能力。

江西先材的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性能指标和生产工艺尚未最终定型,江西先材的生产设备采购工作尚未开始,项目建成投产时间比原计划延迟9个月以上,江西先材无法在短时间内实现盈利。实施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安全和保值,避免不确定性因素造成损失;回收现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各项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2、“委托管理”和无利息“股权回购”安排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在2014年11月23日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签订了《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将江西先材26.4%股权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五年。股权托管期间,公司仍然对江西先材实施控制和管理,公司有权向江西先材委派和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决策重大事项、参与日常生产经营、全面掌握经营情况,为日后股权回购权的行使提供决策依据。

本公司对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26.4%股权具有唯一的购买权,股权购买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本公司具有决定权,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对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

3、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有利于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协商年审会计事务所把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即使不将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控股子公司来持续披露江西先材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相关经营情况,聚酰亚胺纳米纤维锂电池隔膜产品相关进展情况,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除此项交易外,累计已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0,834,356元(即2014年5月8日公司向吕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33.63177%股权对应的交易金额),其他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公司与何平女士除此项交易外,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静玉、邢伟、郑武针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

本人同意将《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66.63177%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马静玉、邢伟、郑武针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登于2014年1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2014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1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保值,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继续减少在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的股权比例。

2、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4-003号《股权转让协议》(附生效条件)和2014-004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长春高琦3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90元,转让总价款为157,813,055.40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捌拾壹万叁仟伍拾伍元肆角人民币)。同时双方约定,吕晓义先生将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五年;五年内如长春高琦经营情况出现好转,公司有权以转让原价318,647,411.14元加期间利息(年利率8.8%)的价格回购吕晓义先生所持66.63177%股权。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公司具有决定权,吕晓义先生对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

3、吕晓义先生持有本公司109,150,931股份,占总股本的14.4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66.63177%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将回避表决。

5、由于2013年底经审计后的长春高琦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均未超过本公司的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吕晓义

身份证号码:2201**********0313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3年1月前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及相关职务,2013年1月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相关职务。

关联关系:吕晓义先生持有本公司109,150,93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长春高琦于2004年3月30日成立,注册地点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群街666B号,现法定代表人为纪晓文。其注册资本为9,759.62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长春高琦51%的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吕晓义先生持有长春高琦33.63177%的股权,长春高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的经营范围为聚酰亚胺纤维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无石棉摩擦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加工及技术咨询。本公司持有的长春高琦51%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296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春高琦持有江西先材15%股权的账面价值1,350万元,评估价值1,320.94万元,净资产增值-29.06万元,净资产增值率-2.15%,由此推算出江西先材净资产账面值9,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8,806.27万元,净资产增值-193.73万元,增值率-2.15%,每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值为0.978元。

(3)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8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江西先材经审计后的总资产经审计后的总资10,483.71万元,总负债2,310.62万元,净资产8,173.09万元。2013年江西先材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6.22万元,净利润-367.09万元。

(4)本次交易前,江西先材股东情况如下:(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752	52.80%
2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1350	15.00%
3	侯豪情	900	10.00%
4	江西师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62.5	6.25%
5	江西师范大学	112.5	1.25%
6	刘 斌	310	3.44%
7	祁锦华	200	2.22%
8	张皓瑜	180	2.00%
9	吕凤华	150	1.67%
10	丁孟贤	120	1.33%
11	程楚云	56	0.62%
12	高连勋	60	0.67%
13	郑 卓	50	0.56%
14	李春根	42	0.47%
15	周小平	20	0.22%
16	陈水亮	20	0.22%
17	黄 鎏	20	0.22%
18	陈小平	20	0.22%
19	朱明悦	20	0.22%
20	李晓艳	10	0.11%
21	彭信文	10	0.11%
22	缪云磊	10	0.11%
23	李小南	10	0.11%
24	吴庆华	5	0.06%
25	万志兵	5	0.06%
26	陈 鹏	5	0.06%
小计		9000	100.00%

(5)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协商年审会计事务所把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即使不将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控股子公司来持续披露江西先材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相关经营情况,聚酰亚胺纤维产品相关进展情况,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6)为江西先材担保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止本公告日,经审批公司为长春高琦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着重关注长春高琦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督促其在担保期限内偿还贷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7)为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4,000万元。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着重关注长春高琦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督促其尽快偿还借款。

(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296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春高琦持有江西先材15%股权的账面价值1,350万元,评估价值1,320.94万元,净资产增值-29.06万元,净资产增值率-2.15%,由此推算出江西先材净资产账面值9,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8,806.27万元,净资产增值-193.73万元,增值率-2.15%,每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值为0.978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0.98元,转让总价款为2,328.48万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本协议签署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应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表决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表决前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到公司账户。

(2)5年之内如果本公司选择回购吕晓义先生持有的江西先材26.4%股权、何平女士持有的江西先材26.4%股权,股权购买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328.48万元。

2、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

(1)2014-005、2014-006《股权转让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江西先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2)2014-007、2014-008《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协商年审会计事务所把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即使不将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控股子公司来持续披露江西先材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相关经营情况,聚酰亚胺纳米纤维锂电池隔膜产品相关进展情况,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项目进展公告》,公告披露:江西先材的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的产品性能指标和生产工艺尚未最终定型,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为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保值,避免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江西先材52.8%股权全部转让给大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并在协议上安排相关“股权托管”和“股权回购”条款,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托管、回购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佳措施,其理由如下:

1、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回避经营风险、回收现金发展业务、提升盈利能力。

江西先材的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性能指标和生产工艺尚未最终定型,江西先材的生产设备采购工作尚未开始,项目建成投产时间比原计划延迟9个月以上,江西先材无法在短时间内实现盈利。实施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安全和保值,避免不确定性因素造成损失;回收现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各项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2、“委托管理”和无利息“股权回购”安排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在2014年11月23日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签订了《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将江西先材26.4%股权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五年。股权托管期间,公司仍然对江西先材实施控制和管理,公司有权向江西先材委派和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决策重大事项、参与日常生产经营、全面掌握经营情况,为日后股权回购权的行使提供决策依据。

本公司对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26.4%股权具有唯一的购买权,股权购买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本公司具有决定权,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对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

3、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有利于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协商年审会计事务所把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即使不将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控股子公司来持续披露江西先材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相关经营情况,聚酰亚胺纳米纤维锂电池隔膜产品相关进展情况,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除此项交易外,累计已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0,834,356元(即2014年5月8日公司向吕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33.63177%股权对应的交易金额),其他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公司与何平女士除此项交易外,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静玉、邢伟、郑武针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

本人同意将《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何平女士转让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行使何平女士持有的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马静玉、邢伟、郑武针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登于2014年1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2014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1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全部股权。

2、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分别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签订了2014-005号、2014-006号《股权转让协议》(附生效条件),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先材52.8%的股权(对应江西先材注册资本4,752万元)分别转让给吕晓义先生26.4%、转让给何平女士26.4%,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0.98元,转让总价款均为2,328.48万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分别与受让方约定,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将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26.4%股权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五年;五年内如江西先材经营情况出现好转,公司有权以转让原价2,328.48万元的价格回购,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公司具有决定权,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对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

3、本次股权受让方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109,150,931股份,占总股本的14.4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持有公司102,414,943股份,占总股本的13.53%,是公司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长春高琦股权转让累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的议案》